

成報 A04l 港閩 2011-01-22

## 尼漢判合法被殺覆核駁回

【記者陳超銓報道】尼泊爾籍男子林寶(Limbu Dil Bahadur)09年3月在何文田配水庫, 遭警員開槍轟中頭部死亡。死因庭一致裁定他死於合法被殺。死者遺孀Sony Rai(圖)不服,早前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,要求推翻死因庭的裁決,昨被駁回。高院強調警方處理事件並沒犯錯,死因裁判官也正確向陪審團作出適當指引。

主審法官芮安牟於判詞指,當日死因裁判官吳承威接納警方不公開警察通例中使用槍械的內容,是因為他必須考慮公開內容被不法分子利用,有可能損害公眾利益。辯方指,陪審團除了裁定合法被殺外,死因裁判官應該准許他們詳細解釋裁決;但法官指,這樣做不會改變裁決結果。陪審團沒有就案件提出建議,表示他們認為開槍擊斃林寶的警員槍械訓練的表現跟林寶的死無關。

## 林寶遺孀表示只求公道

法官又指,死因裁判官引導陪審團作出結論的方法,並非不恰當,即使公開林寶的案底,亦不影響裁決。如果陪審團認為合法被殺這個裁決不合適,可以選擇「無結論」作裁決,但他們並沒有這樣做,所以駁回家屬的司法覆核申請。

協助少數族裔的融樂會總幹事**王惠芬**,引述林寶的遺孀**Sony**指,對結果感失望,又指警方似乎只想洗脫錯誤,她稍後會研究判詞再決定是否上訴。**王惠芬**指,林寶是一名普通市民,並無挾持人質,亦無任何利器,只有一張木椅,不明白為何警員要向他開槍,又認為死因研訊是為警員的行為開脫。**王惠芬**又說,林寶遺孀並非要求任何賠償,只是尋求公道。

案發於**2009**年**3**月**17**日下午,警員許嘉麒接獲滋擾投訴,在何文田樂民新邨對出山坡遇上林寶。雙方起爭執互相糾纏,最終許開槍擊中林寶頭部,林寶送院後死亡。

案件編號: HCAL85/10



【記者陳超 **銓報道**】尼泊爾 精男子林寶 (Limbu Dil Bahadur) 09 年3月在何文田 配水庫・遭警 員開槍轟中頭 部死亡。死因



死於合法被殺。死者遺孀Sony Rai(小 ■)不服・早前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・要 求推翻死因庭的裁決,昨被駁回。高院強 調警方處理事件並沒犯錯,死因裁判官也 正確向陪審團作出適當指引。

主審法官芮安牟於判詞指・當日死因 裁判官吳承威接納警方不公開警察通例中 使用槍械的內容,是因為他必須考慮公開 内容被不法分子利用,有可能損害公眾利 益。辯方指,陪審團除了裁定合法被殺 外·死因裁判官應該准許他們詳細解釋裁 決:但法官指·這樣做不會改變裁決結果。 陪審團沒有就案件提出建議,表示他們認 為開槍擊斃林寶的警員槍械訓練的表現跟

## 林寶遺孀表 林寶遺孀表示只求公道

法官又指,死因裁判官引導陪審團作 出結論的方法,並非不恰當,即使公開林 寶的案底,亦不影響裁決。如果陪審團認

為合法被殺這個裁決不合適,可以選擇「無結論」作裁 決・但他們並沒有這樣做・所以駁回家屬的司法覆核申

協助少數族裔的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・引述林寶的 遺孀Sony指・對結果感失望・又指警方似乎只想洗脱 指,林寶是一名普通市民,並無挾持人質,亦無任何 利器・只有一張木椅・不明白為何警員要向他開槍・又 認為死因研訊是為警員的行為開脱。王惠芬又説・林寶 遺孀並非要求任何賠償・只是尋求公道。

案發於2009年3月17日下午·警員許嘉麒接獲滋 擾投訴,在何文田樂民新邨對出山坡遇上林寶。雙方起 爭執互相糾纏,最終許開槍擊中林寶頭部,林寶送院後 死亡。 案件編號: HCAL85/10

文章編號: 201101220291566

本内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/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,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 本内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。

----- 1 ------
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: (852) 2948 3888 電郵速遞: sales@wisers.com 網址: http://www.wisers.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(2011)。版權所有,翻印必究。

3/3 27/6/2011 16:47